

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类)

项目编号：JSZYZC-2026-02

项目名称：永宁街道规划货场三路以东，规划滨河路以北地块
用地用林一体化服务项目

采购人：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永宁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之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成交标准	13
第四章 项目需求	16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及格式	1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2
附 件	3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永宁街道规划货场三路以东，规划滨河路以北地块用地用林一体化服务项目 JSZYZC-2026-02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通过现场或邮箱形式报名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3 月 13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SZYZC-2026-02

项目名称：永宁街道规划货场三路以东，规划滨河路以北地块用地用林一体化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25 万元

项目需求：根据街道产业招商需要，需对街道规划货场三路以东，规划滨河路以北地块开展用地用林报征工作，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合同履行期限：90 天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会计报表或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不满一个月不需提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并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满足的资格条件：本项目按照以下第（4）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

1.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货物。
2.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货物。
3. 本项目通过以下第（）种方式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采购中小企业货物：
 - （1）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_%。
 - （2）本项目要求供应商进行合同分包，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_%。
4. 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具体详见第三章 成交标准。

(三) 采购人根据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无。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6年03月02日至2026年03月06日为止，每天9：00-11：00，14：00-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现场或邮箱报名

费用：人民币100元/套，售后不退。

报名资料（提供下列材料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1) 企业营业执照；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法定代表人报名，则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 (3)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若法定代表人报名，则提供法人身份证正反面）；
- (4) 报名登记表（公告下方自行下载）。

发售方式：①现场发售，投标人携带报名资料至南京市浦口区顶山街道明发城市广场23栋2201室报名。②邮箱发售，将上述加盖公章的报名资料扫描件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njzyjs2018@163.com），经审查合格，支付文件费后招标文件发出。**采购文件费用必须于2026年03月06日16：00之前完成支付，未按时缴纳的，视为放弃投标。**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3月13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浦口区顶山街道明发城市广场23栋2201室。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3月13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浦口区顶山街道明发城市广场23栋2201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拒绝下列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活动（**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详见第六章**）；

(2) 凡为磋商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磋商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如本项目接受)且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响应文件份数：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壹份（电子版

须为投标文件正本盖章后的 PDF 扫描件，扫描件内容应与纸质文件完全一致。文件名建议修改为公司名+项目编号简写、U 盘形式，随纸质文件一并提交）。当纸质正本文件与副本、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标和存档，供应商须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项目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供应商如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节能环保产品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集中现场考察或答疑：不组织。

5. 信用承诺制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 号规定，参加南京地区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信用承诺。信用承诺以《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体现。供应商应尽早做好承诺书工作，**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磋商文件截止日前**，点击“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首页（<https://njgc.jfh.com/>）“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系统链接，打开系统页面点击“供应商入口”登录（未注册的供应商应先点击‘供应商注册点这里’并按要求完成注册），然后在“信用记录”模块页面点击“信用记录打印”下载本单位《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由法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随响应文件一并递交。

在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供应商只需提供书面《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即可替代以下证明材料：

-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材料。

供应商投标文件中仅提供信用承诺书而未提供涉及的证明材料的，须在成交后，另行提供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一式叁份），材料须加盖公章并胶装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供应商涉及以下情形的，不适用信用承诺，仍须提供上述证明材料：

- （1）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2）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3）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违法行为。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永宁街道办事处

地 址：南京市浦口区永宁街道勤业路 16 号

联 系 人：胡工

联系电话：025-582211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之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浦口区顶山街道明发城市广场 23 栋 2201 室

联 系 人：杨工

联系电话：18001409613

本次招标公告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上发布，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如未及时关注本网站公告导致延误投标，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适用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供应商”是指参加竞争性磋商，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货物和服务”指本采购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4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服务的单位。

3、政策功能

3.1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号）。

(2)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对于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项目，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第四条的规定。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工程项目为5%）价格扣除。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4) 根据《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5) 根据《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7)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

(2)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

(3)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3 进口产品政策

(1) 除在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认定依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

(2)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可以参加。

(3)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二、磋商响应文件编制

4、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4.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4.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报价产品如果是进口产品的，应提供人民币与外币之间的汇率；报价单位为“元”。

4.4 磋商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磋商代表签字。

4.5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胶装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4.6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5、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5.1 供应商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

5.2 磋商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5.3 本次采购的最小单位是包。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服务不得部分投标；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可以以包为单位投标。

5.4 **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

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否则竞争性磋商小组有权否决供应商的投标：

- (1) ★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格式见附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 (3) ★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 (4)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5)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
- (6)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 (7) ★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 (8) 分项报价表；
- (9) 《商务条款偏离表》；
- (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5.5 **磋商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或工程是合格的、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服务或工程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服务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 《技术条款偏离表》；
- (2) ★服务方案；
- (3) 服务承诺；
-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5.6 磋商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1) 价格部分是对服务或工程价格构成的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服务或工程仅接受一个价格。

(2) 报价应包含与磋商项目有关的所用费用，以及技术资料、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 供应商应以表格形式详细说明服务或工程的价格构成，以及价格构成各项因素的单价和总价。供应商系中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并由本企业提供服务的，须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中注明。

(4)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一旦成交，总价格不变。如果有漏项，视同让利。

(5) **响应文件所报的投标价格不得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6) 经磋商后，如果成交价高于或低于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报价的话，除特别注明外，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5.7 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磋商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组成。

6、磋商费用

6.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2 本次采购，采购代理服务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70%计算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

6.3 采购代理费由投标单位自行考虑，后期不纳入与采购人结算中。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7、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密封和递交

7.1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在磋商文件中注明须加盖公章、签字的地方加盖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如为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必须为原件，但供应商的相关证明文件可采用复印件，采用复印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认为需要时，供应商应提供原件供核对。

7.2 磋商响应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之处，如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7.3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7.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拒收：

- (1)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
- (2)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8、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8.1 磋商保证金：不收取。

四、磋商

9、磋商组织

9.1 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9.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0、磋商程序

10、磋商程序

10.1 资格性审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审阅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凡不具备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不得进入磋商程序。

10.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审阅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针对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实质性响应是指供应商响

响应性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合同的内容、服务质量；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磋商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磋商小组决定供应商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响应性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10.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技术、商务和价格进行磋商。

10.4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0.5 如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响应（或补充）文件，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0.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0.7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8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1）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签字或盖章的；

（2）不满足“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

（3）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实质性要求是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用带星号“★”）、“须（必须）”或“应（应当）”等其他文字说明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4）未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或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不满足要求；

（5）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相关工作的通知（苏财购〔2025〕62号），**竞争性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情形和具体要求，包括：**

（一）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2. 竞争性磋商小组认定的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 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由竞争性磋商小组结合同类产品的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供应商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0.9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终止: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10.10 磋商有效期为90天,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

11、评分方法和标准

11.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分方法。

11.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及评分标准:详见第三章。

12、确认成交候选人

12.1 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排列。

12.2 按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1) 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 采购人在磋商小组推荐的3名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按第二种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12.3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2.4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5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拒绝签订合同的一方应至少向另一方支付与磋商保证金相等的补偿金,以及为磋商所发生的有关费用和双方商定的其他补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6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除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众利益的,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

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由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予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2.7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12.8 所有响应文件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13、编写磋商（评审）报告

13.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过程和结果编写磋商（评审）报告。

14、签订合同

14.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4.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4.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情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4.4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五、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15、询问

15.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依法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6、质疑

16.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不予受理。

以上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6.2 供应商应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对质疑内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如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公告发布时间、磋商时间；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16.3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采购代理负责处理和答复所有质疑内容。

16.4 采购代理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6.5 本项目采购代理只接收以纸质原件形式送达的质疑。联系方式详见公告。

16.6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16.6.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16.6.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16.6.3 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质疑。

16.6.4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16.6.5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16.7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17、投诉

17.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8、诚实信用

18.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8.2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磋商小组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18.3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18.4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磋商、评审纪律，扰乱磋商、评审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

第三章 成交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统计方法采用百分制（满分 100 分），将全部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直接进行算术平均，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由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成交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 (15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两位）：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5 分。	15
2	项目组成员 (10 分)	项目组成员具有土地，国土空间规划或测绘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5 分/人，本项最高得 10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前近半年内（2025 年 08 月-2026 年 1 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已办理退休手续的人员需提供劳务合同或返聘协议以及退休证明。专业以职称证上注明的专业为准，如职称证书上不能体现其专业的，以毕业证为准）。	10
3	业绩 (9 分)	2021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供应商具有完成类似项目成功案例的，有一个得 3 分，最高得 9 分。（提供合同或能反映标的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9
4	服务方案 (60 分)	1、供应商提供对本项目的理解认识分析。 对采购需求认识非常深刻、非常全面详实，分析非常到位的，得 12 分； 对采购需求理解较为深刻，分析比较到位的，得 9 分； 对采购需求理解相对尚可，分析基本到位的，得 6 分； 对采购需求理解有偏差，分析不到位的，得 3 分； 此项未提供的不得分。	12
		2、难点、重点的分析、针对性合理化建议。 对本项目难点、重点的分析明确，阐述详细，针对性建议合理可行的，得 12 分。 分析较明确，阐述较详细，针对性建议较合理可行的，得 9 分； 分析基本明确，阐述内容基本全面，建议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6 分； 分析不合理，思路不清晰，无针对性的，得 3 分； 此项未提供的不得分。	12
		3、工作进度安排、人员组织保障。 工作进度安排合理、可行，人员组织保障到位，内容清晰明确、措施合理，全部能满足各阶段的工作要求，得 12 分； 工作进度安排较为合理、可行，人员保障比较到位，内容较明确，措施较合理，较为满足各阶段的工作要求，得 9 分； 工作进度安排的合理性、可行性一般，人员保障措施一般，内容基本清晰明确，基本能满足各阶段的工作要求，得 6 分；	12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工作进度安排不合理、人员保障不到位，不能及时满足各阶段的工作要求的，得 3 分； 此项未提供的不得分。	
		4、根据供应商项目安全保密措施的严密性、可靠性、可操作性。从制度、措施（包括人员、设备、数据及档案安全管理措施）、流程和规范（如流程控制和表单管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打分。 保密措施严密、可靠，且可操作性强的，得 12 分； 保密措施较严密、较可靠，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9 分； 保密措施基本可靠，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 6 分； 保密措施考虑不全，可操作性差的，得 3 分； 此项未提供的不得分。	12
		5、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分。 质量保障措施合理、应急处置方案合理可行的，得 12 分； 保障措施较合理、应急处置方案较合理可行的，得 9 分； 保障措施基本合理，应急处置方案基本可行的，得 6 分； 保障措施、应急处置方案提供的合理性可行性较低的，得 3 分； 此项未提供的不得分。	12
5	响应程度 (6分)	评委根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综合评分，做到内容齐全、详实，评委评分导览清晰，装订整齐的得 6 分，内容较为齐全、详实，评分导览较为清晰，装订较为整齐的得 4 分，内容缺失，评分导览模糊，装订混乱的得 2 分。	6
合计			100

说明：

1. 对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投标价的 5%、5%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特别说明：节能、环保产品必须纳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等官方网站“节能、环保产品查询系统”，且以提供的证书复印件为准）。

2. 对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给予投标价的 10%（工程项目为 5%）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如果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 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供应商为小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大中型企业。

- 4、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为依据，原件备查。
- 5、若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一经查实作废标处理。
- 6、评审小组不保证有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成交。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永宁街道规划货场三路以东，规划滨河路以北地块用地用林一体化服务项目

2、建设项目位置：南京市浦口区永宁街道

3、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根据街道产业招商需要，需对街道规划货场三路以东，规划滨河路以北地块开展用地用林报征工作。地块总占地面积约 437 亩，为确保重大项目顺利落地建设，做好要素资源服务保障工作，根据需要招采用地用林一体化组卷报批服务。

二、技术要求及标准

供应商协助采购人严格按照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自然资源部等 7 部门关于加强用地审批前期工作积极推进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30 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用地报批文本格式的函》（自然资办函〔2024〕1009 号）等技术要求开展征地批前实施服务和征地组卷报批服务。

供应商协助采购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占用征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写规范》及其他有关标准和要求，对上述工程建设项目用地进行林地现状调查，编制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应当满足评审及项目建设用地征地的要求。

三、工作内容

（1）征地批前实施服务：

- ①协助梳理项目选址、立项及六大规划、进件办理征地勘界、确权、分宗；
- ②跟踪发布拟征地公告、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 ③协助填报项目现状调查及补偿登记表；
- ④协助对接街道、社区产生安置进保人员名单，签订补偿安置协议。

（2）征地组卷报批服务：

- ①征前调查、登记材料更新、协议签订
- ②编制“一方案三信息”、规划图则、数据比对说明、违法用地查处等相关组卷所需材料；
- ③对接区级部门取得预存款到位证明、被征地人员安置情况审核表、司法合法审查意见；
- ④材料整理，上报省、市预审查，跟踪补正、费用缴纳，直至取得征地批复。

（3）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服务：

- ①进行林地占用现场踏勘、资料收集；
- ②完成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编制；
- ③协助完成使用林地专家评审工作，进一步完善项目用林报告或者调查表；
- ④完成项目用林材料组卷，并逐级上报区级、市级林业主管部门，取得用林批复。

四、成果要求

完成采购人要求地块的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及林地报批服务和征地报批服务，完成成果文件编制、通

过专家评审并取得相关审批主管部门颁发的林地批复和征地批复文件。

四、服务期限：90 天。

五、服务费的结算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 3、付款条件：付款分两次，取得征地批文付50%；取得省级林转批复付剩余50%。

六、其他

★特别说明：本章所有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不接受负偏离（负偏离作无效投标处理）。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人：_____

供应商：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 监制
(本项目最终签订的合同由合同双方协商后确定)

合同编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_____。

2、具体服务执行要求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1、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_____（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乙方“投标文件价格部分”中有明确规定。

2、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_____标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 4、中标通知书；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投标文件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2、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 3、付款条件：付款分两次，取得征地批文付50%；取得省级林转批复付剩余50%。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完成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 2、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 3、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
- 4、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 5、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6、乙方在承担上述 2-5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 7、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 8、乙方有责任对此项目的相关数据资料规划保密，未经甲方授权同意不得擅自使用。

第十条 项目履约验收

- 1、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实施执行过程及完成结果进行履约验收；
- 2、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乙方应积极配合并响应；
- 3、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壹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备案。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正本（副本）

永宁街道规划货场三路以东，规划滨河路以北地块用地用林一体化服务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公章）

联 系 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单位地址：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目 录

一、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X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X
三、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	X
四、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投标人的基本条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X
五、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文件	X
六、第三章成交标准要求提供的方案或相关证明材料等	X
七、技术、服务方案	X
八、表格格式	X
附件	X

一、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致：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永宁街道办事处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磋商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采购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项目名称：_____。

3、我们的首次报价：_____元。

4、我方项目负责人为_____，合同履行期限为_____。

5、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磋商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响应文件后，不对磋商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6、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内完成本项目规定的服务内容。

7、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绝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磋商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8、我方正式通讯方式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9、我方正式开户银行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永宁街道办事处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投标人住址）的
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
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职
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
称），_____（项目编号）进行磋商报价，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 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四、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

承诺函

致：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永宁街道办事处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磋商邀请，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情形。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五、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供应商应满足的基本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作企业）的，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法人分支机构由于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的除外）；

2、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如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会计报表或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不满一个月不需提供；

（2）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并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与项目实施有关的相关设备购置或租赁票据，或者相关服务人员用工合同，也可以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四）参加磋商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磋商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二、采购人根据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仅供参考）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永宁街道办事处

我单位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网站在线打印）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20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诚信档案记录情况			
信用承诺	<p>我公司自愿参加贵中心（公司）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包括：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 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权机关的审查和处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〇 年 月 日 </p>		

注：1. 本表仅供供应商参考，具体以系统打印结果为准。（须带二维码以便查验）。

七、成交标准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等

八、技术、服务方案

各投标人根据对所投项目实际情况的理解以及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进行编制相应方案，格式自拟。

九、表格格式

(一) 报价一览表格式 (首次报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	大写: 人民币_____元 小写: ¥_____元
合同履行期限	
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填写“是”或“否”
供应商是否属于监狱企业	填写“是”或“否”
供应商是否属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填写“是”或“否”

说明: 在“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和微型企业”栏后填写“是”或“否”, 评审过程中, 如果小、微型企业报价无法划分计算的, 将不予认可。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二) 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供应商自主报价)

(五)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	专业	职称	担任职务
1						项目负责人
2					
3					
					
					

说明:

- 1、如果行、列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 2、请同时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材料（如有）。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六) 投标人类似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金额	工作主要内容	时间	备注

说明:

- 1、如果行、列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 2、请同时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材料（如有）。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附件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其他未列明行业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_____（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附件三、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四、节能产品认证文件（如有，须提供）

提供其投标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相应的页面截图或相关认证证明材料。

附件五、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文件（如有，须提供）

提供其投标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相应的页面截图或相关认证证明材料。